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賢
訴訟代理人　呂珊茹
被　　告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菁
　　林鉦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，關於「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㈡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490,035元，及自107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提繳30,57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「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㈡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781,723元，及自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提繳48,77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